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62,000,000.00元，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希合金”）60%的股权，是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贵金属行业的地位，实现行业强强整合。中希合金的产品和市场与公司现有的产品和市场形成互补，具有较大的价值协同，有利于延伸公司的贵金属产业链，对进一步做大贵金属新材料制造业务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、提高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。

2、本次交易价格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，在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上，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，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本次收购中希合金60%股权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60%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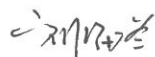
叶 萍



王梓帆



刘海兰



2017年12月25日